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61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

被告 鄭秀菊即菊子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8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47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4.16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8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